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发布了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重新召开)》(公告编号:2016-010)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股东康立（持有公司股份 21.6%）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，造成公司未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新增临时议案

的公告，在经方正证券持续督导工作人员提醒以后，现补充披露，详见《关于补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